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永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培贤女士、李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培贤女士持有公司170,031股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培贤女士、李剑锋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培贤女士、李剑锋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胡培贤女士、李剑锋先生个人简历

胡培贤，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于晋安化工厂工作；2002年10月至2009年1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2009年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一部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公司监事、生产总监职务。胡培贤博士熟悉高性能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放大，曾参与了国家两项863项目，完成了江苏省科技厅“T700 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在现场组织、计划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剑锋，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李剑锋熟悉碳纤维产业链与创新链，对相关的应用领域有着深入理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